

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第2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何卓飛理事長、黃韻錦常務監事 紀錄：許書哲

出席人員：何卓飛、林南聰、呂祖穎、逢廣華、張淑文、洪佳君、
楊秀招、洪碧端、黃韻錦、林柏全

請假人員：劉振宇、張劍平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本年度運動部核定補助新臺幣 354 萬元，辦理國際參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國內訓練營、全國冰石壺錦標賽及其他相關費用。另核定補助新臺幣 8 萬 7,000 元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惟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補助尚未核定。

(二) 相關工作計畫已逐步推展：

1、1月3日至10日組隊參加2026WMDQE世界冰石壺混雙資格賽(2025)，初賽獲得第2名進入複賽，最終以第5名作收，惟仍未取得錦標賽參賽資格。

2、3月3日至6日，假日本輕井澤冰上公園辦理115年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會114年業務報告(附件1)、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附件2)及財務報告檢查表等報表，提請審議。

說明：上述相關財務報表係本會自結報表，經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送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會 115 年度會員名冊，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將於 5 月份召開第 2 屆第 5 次會員大會，會員名冊如附件 3，擬通過後函報運動部備查。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會 115 年度員工待遇表(附件 4)，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會選訓、教練、裁判及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運動部為健全特定體育團體選訓、教練、裁判及紀律等專項委員會之組織運作，修正相關委員會組織簡則範本；並函請本會修正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提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二、修正後之選訓、教練、裁判及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如附件 5-8。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會應積極培育國家級裁判；可協助 B 級裁判，參加世界冰壺總會相關裁判課程，取得國家級裁判資格。

案由五：有關修正本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及選舉實施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原於第 2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及選舉實施原則並報運動部備查；惟經運動部 115 年 1 月 26 日運競(三)第 1150002224 號函復，選舉實施原則乙節，涉及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之規定，明確載明「近一屆」、「近一年」等用語所指之具體年份，以資明確。

二、修正後之本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及選舉實施原則如附件 9)，擬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再報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林承翰個人申請入會案，提請討論。

說 明：該員於 115 年 3 月 16 日申請並完成相關入會程序。

決 議：通過。

案由七：有關本會修正後 115 年度工作經費總表及分類活動總表(附件 10)，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運動部於 115 年 2 月 13 日運競(四)字第 1153005001Q 號函告知，115 年度核定補助新臺幣(下同)354 萬元辦理年度工作計畫，並依補助金額修正年度計畫及領據送部辦理撥款事宜。

二、配合世界冰壺總會賽制變更，修正 115 年工作計畫為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競賽 5 場次(原 4 場次)、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2 場次、辦理訓練營 2 梯次等，總經費為 400 萬元，其中運動部補助 354 萬元及自籌經費 46 萬元。

三、囿於世界冰壺總會當年度部分賽事地點尚未確定，建請同意俟世界冰壺總會公布確定賽事資訊後，責成秘書處逕行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可辦理年度冰石壺城市對抗賽，提升競技水準。

(提案人：何卓飛理事長)

決 議：全體與會理監事均表同意。

案由二：有關建置生態冰場館案，可與縣市學校洽詢(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等)，協助擬具計畫、作為說帖，向運動部申請補助規劃辦理。(提案人：何卓飛理事長)

決 議：全體與會理監事均表同意。

五、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